萬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籍資料表

_____系、所_____組 ___班　學號

姓名	中文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					
	英文	（需與護照相同、無可免填）	身份別	□一般生　□原住民：族籍 □蒙藏生　□僑　　生：僑居地 □運動績優生 □退伍軍人：入伍日期___年　月　日 □身心障礙生 □外籍生：國籍_____ □其他(新住民)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			
入學管道	□甄選入學 □聯合登記分發 □高中生申請入學 □技優入學 □運動績優(獨招) □運動績優甄審 □轉學考 □身障生甄試 □產學訓專班 □獨招(自辦招生) □其他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電話	（　）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手機					
入學前之學歷	民國　年　月□畢業 □肄業 校名：　　系/科：														

本人充分詳閱背頁「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」**無誤，提供之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，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表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。**

當事人簽名：__年__月__日，_____(親簽)

本資料係以學生學籍資料用途，本校會善盡保管之責。

家長(監護人)或聯絡人	姓　名		關係	
	通訊地址			
	電　話	宅：(　)　　公：(　)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請浮貼二吋照片一張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	請浮貼二吋照片一張

附註：請務必新生定向當天繳回，本資料係以學生學籍資料用途，本校會善盡保管之責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PIMS-D-009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本	1.0

本同意書說明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 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家庭、職業、職稱、聯絡方式(電話）、役別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，同時本校就此不實資料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學籍行政公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領域內（台灣地區，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由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